

# 卷四



書名 刑案匯覽八十八卷目二卷  
 撰者 清 祝慶祺 輯  
 卷 卷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5  
 編號 B3855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刑案匯覽八十八卷目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刑案匯覽卷一

歛 鮑書芸季涵參定

會稽祝慶祺松庵編次

赦款章程

江蘇司 為欽奉

恩詔循照舊章酌擬斬絞人犯分別准免不准免條款奏明請

旨遵辦事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奉

恩詔內開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歛

程志祖華谷同校

吳 銘心齋參校

甘泉梁朝章國采校錄

赦款章程

刑部題稿  
刑部題稿  
刑部題稿  
刑部題稿



犯罪存留養親

外省具題到部  
時犯親六十九  
歲因核計核覆  
具題時已七十  
歲應於本內聲  
明道光四年見  
奉天司題稿

川督題緩決斬犯廖馨受補請留養一案查犯罪  
存留養親原係法外之仁非為兇犯開倖免之門實  
以慰犯親衰暮之景且服制內由立決改為監候之  
案悉皆情可矜憫之犯故親老丁單定案時雖不准  
留養至情實二次改入緩決之後仍准其隨時題請  
留養歷經辦理有案此案廖馨受因與朱馨爭鬧順  
用竹銃嚇放誤傷小功服叔廖其述身死依卑幼毆



毆誤傷胞伯徐松觀身死擬斬秋審情實兩次改入  
緩決茲據該省以該犯之母徐陳氏守節已逾二十  
年家無次丁死者並無應侍之親請將該犯徐還大  
留養等因查核與敬廷貴之案事同一律自應准其  
留養

稿

查例載誤殺情輕如定案時犯親年歲不

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俟秋審後核其祖父母父母  
老疾孀婦守節年分均已符合與留養之例相符各  
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者隨時具題准其留養等  
語此案徐還大因與同姓不宗之徐俸南口角爭鬪

徐俸南趕攏毆打該犯舉脚向踢徐俸南閃避適該  
犯胞伯徐松觀從後拉勸致誤傷徐松觀殞命前將  
該犯徐還大依律問擬斬決奉旨計贖實百餘兩結  
旨改為斬監候由秋審情實兩次改入緩決在案茲該犯

恭逢嘉慶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係誤傷胞伯致死原擬斬罪在奏明不准條欵之列  
會穴自應不准援免惟據該撫查明該犯之父徐雙全早  
經物故伊母徐陳氏現年五十九歲守節已逾二十  
年止生該犯崇子家無次丁已死徐松觀並無應侍



之親且該犯業已改入緩決取其各結題請留養  
部核與留養之例相符相應照例具題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該撫將該犯徐還天照例枷號兩個月責

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仍追埋葬銀兩給付屍親具

領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毆死總尊不准  
隨本聲請留養

河南司查刑部舊例內載毆殺大功以下尊長皆

按律定擬不准聲請留養若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該  
督撫於疏內敘明恭候

欽定等語是毆死總麻尊長親老丁單之案舊例係與毆  
死期功尊長各案一律辦理因無留養之例是以准  
於疏內敘明可矜情節恭候

欽定迨嘉慶八年刑部議請本宗外姻總麻尊長互毆等

案間有實在情傷較輕死者特尊欺陵者准其留養  
等因奏准通行嗣後遇有似此親老丁單之案俱於  
疏內聲明俟秋審時取結辦理如秋審時應入緩決  
者與常犯一體准其留養並經刑部纂輯成例歷年

遵循無異此案李安置因總麻服兄李安定不能管  
束其弟行竊致使闔族無顏該犯向其抱怨被李安



定抱住右腿掙不脫身舉足向踢致傷胸膛殞命核其情節秋審尚可緩決該犯之祖母石氏及父李景堯均雙目失明僅止該犯一子家無次丁固屬情可矜憫惟查此等情節在尋常鬪殺中即係秋審時方行核辦留養不得隨本聲請况緦麻服制攸關自未便於定案時遽邀

恩准致與凡鬪之案輕重不侔前據該撫仍循舊例於疏內聲明經刑部等衙門照擬題覆斬候其留養之處行令俟秋審時再行取結送部核辦係屬按例辦理

茲<sup>臣</sup>等遵

旨會同覆查該犯李安置理直情急脚踢一傷尚非無故逞兇于犯惟原犯本係斬候罪名無可議減至該犯親老丁單例應秋審時查辦留養應請仍照刑部等衙門原擬辦理等因嘉慶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題

二十八日奉

旨李安置依議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五年說帖○此案係九卿議奏

疊毆功兄致斃斬候改緩留養

東撫題郭景夏聽從伊父喝令毆傷強姦有服親

屬未成之小功兄郭景魁身死聲明親老丁單一  
查毆死本宗總麻尊長之案其應行留養尚須俟秋  
審時辦理而毆死本宗小功尊長自不得隨案聲請  
留養檢査十四年江蘇省張阿悌毆死胞兄張文顯  
一案又二十二年山東省姚恒傑搥傷大功兄姚恒  
清身死一案均仍依本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爲監候入於秋審服制情實各在案此案郭景夏因

小功服兄郭景魁強姦伊弟媳馬氏未成該犯聽從  
伊父郭克賢喝令將郭景魁疊毆身死死者固係強

姦小功弟婦未成罪人該犯聽從父命與無故逞兇  
于犯者不同惟死係本宗小功尊長雖聽從父命疊  
毆致死本例應擬斬監候與由立決改監候者罪名  
原有區分而其爲服制攸開則無二致其親老丁單  
之處仍應照律不准聲請俟將來情實二次改緩後  
再行查辦該司擬將該犯隨案聲請留養似未允協  
應行更正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川督 題緩決斬犯崔真聲請留養一案原題內稱  
崔真因聽從父命勒斃犯姦之出嫁降服大功胞姊

服制改緩斬犯  
親老有兄殘廢



崔氏依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爲斬監候嗣由實改緩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不准接免彙入道光三年秋審緩決一次該犯父母俱年逾七十有兄崔有現患癱病已成殘廢家無次丁可否比照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實可矜憫之例將家有親老無人侍奉緣由聲明恭候

欽定等因查毆期功尊長致死情可矜憫擬斬夾簽奉旨改爲斬候之犯如原題內聲明親老丁單應於秋審情實一次改緩彙入該省留養冊內進

呈聲明准其留養檢查嘉慶十四年江蘇省張阿梯聽從伊母喝令致傷胞兄張文顯身死又嘉慶二十三年浙江省余成富救父毆傷小功兄余成煥身死此二起均係親老丁單秋審情實二次改入緩決據該省結報本部彙入該省留養冊內聲明俱准其留養在案此案崔真聽從父命謀殺出嫁胞姊與毆斃期功尊長稍有不同而其情可矜憫由斬決改爲監候由情實改爲緩決則並無二致如果親老丁單屬實





自應推廣

皇仁題請准其留養惟查該省從前定案原題內據該犯  
崔真供稱兄弟三人今該省咨部清冊內以該犯本  
止弟兄二人因勘轉時府房刑書將二字誤寫爲三  
字核與原題既前後互異卽難保無賄囑捏飾情弊  
該督又稱該犯有兄崔有現患癱病已成殘廢家無  
次丁請將該犯存留養親查罪犯如有兄弟例不准  
留養歷年辦過成案有弟犯死罪因兄係篤疾原情  
准照獨子留養之案必其兄或雙目俱瞽或手足斷  
折實係已成篤疾始准衡情辦理遍查並無因兇犯  
之兄殘廢將兇犯留養成案今該省聲稱崔真之兄  
崔有所患癱病僅止殘廢並無成篤字樣將來醫治  
或可就痊非篤疾可比似未便率行准其留養應駁  
令該省詳加查驗究竟崔真弟兄幾人有無捏飾崔  
有現患癱病能否醫痊果否已成篤疾查明另行核  
題

道光四年說帖

誤傷父母擬斬  
改緩後請留養

浙撫 奏常山縣民龔加紅呈請將伊子龔奴才留  
養一案查龔奴才在原籍義烏縣營生有童養未婚

妻陳氏隨伊父龔加紅寄居常山陳氏與童和尚通姦龔加紅知情縱容嗣龔奴才將陳氏按回義烏成親詢出姦情無奈隱忍禁止陳氏不許再回常山後龔奴才外出生理陳氏乘間復回常山探望龔奴才查知起至常山時已昏夜龔加紅業經睡寢龔奴才向陳氏斥罵陳氏頂撞龔奴才將陳氏掄毆並順取剪刀向戳陳氏閃避適龔加紅聽聞起身走至陳氏背後趕勸龔奴才收手不及誤將龔加紅左肋戳傷旋經平復審明傷由誤戳並非有心于犯將龔奴才

依子毆父律擬斬立決具題奉

旨九卿議奏改斬監候秋審情實兩次未勾刑部照例奏明改入緩決自嘉慶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五年止緩決四坎恭逢上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因有開十惡不准援免在案茲據龔加紅呈稱伊夫婦俱年逾七旬只生龔奴才一子素性孝順並無觸忤龔奴才將伊誤傷迄今羈禁八載家無次丁呈請留養等情並據該縣取具印甘各結由府加結詳送臬司轉詳<sub>臣</sub>查定例卑幼致傷期功尊長不准聲請



留養若所犯情節實可矜憫准於疏內聲明恭候

欽定故向來期功服制之案俱俟秋審情實二次改緩後始行查辦留養至子傷父母情輕改緩人犯並無准予留養之文誠以子於父母倫紀攸關遇有毆傷其情罪較期功服制為尤重故定例綦嚴不容寬縱惟念死罪人犯例得存留養親者原以其親之勞獨無依特加矜恤乃

朝廷錫類推仁之典並非為正犯故從寬宥也伏思觸犯發遣之犯定例遇

赦准向犯親查詢如願領回者照親老留養例辦理是為予者之應否免罪明令犯親得以自專於法難

施仁之中復寓委曲教孝之意是有關倫紀之案如果跡近干犯情同忤逆為本犯父母所擯棄者自不得倖邀寬貸若傷由過誤實出意料之外而伊父母憐其素無觸忤不忍久禁囹圄又復侍養情切則其子情既可原其父母心愈難已若必拘泥例文不准留養在犯罪者不得遂為烏鳥之私尚屬孽由自作而犯親侍養無人桑榆暮景舉目無親實堪矜憫此案龔奴

才戮傷伊父龔加紅實由失誤並無有心干犯情事  
業由情實改入緩決四次現據龔加紅以夫婦俱年  
逾七十並無次丁風燭草霜煢煢無依呈請留養原  
其父母迫不及待之情推廣

皇上孝治天下之意可否就現行定例量為變通准予留  
養之處出自

聖主格外天恩臣因例無專條恭摺具奏道光元年十月  
初一日奉

上諭帥承瀛奏服制情實改緩人犯呈請留養一摺此案  
龔奴才誤傷伊父龔加紅由情實改緩四次例不准援  
免惟念該犯父母俱年逾七十家無次丁以該犯素非  
忤逆傷由過誤呈請留養其情可憫龔奴才著施恩准  
其留養此係法外施仁嗣後不得援以為例該部知道  
欽此 浙江司傳知各司一體遵行不得援以為例

浙江司 呈樊王氏呈請將伊長子樊魁留養一案  
查樊魁因與伊弟樊沅爭鬧持刀嚇砍誤傷伊母樊  
王氏問擬斬決奉

旨改為斬監候之犯今據樊王氏呈稱該氏守節已逾二

十年生有三子第三子樊寶已過繼長房為嗣次子樊沅因不務正業經伊呈送發遣廣東可否將樊魁照孤子留養之例釋放等情查犯罪存留養親之例必實係止此一子核其所犯情節較輕方准查辦此案樊王氏生有三子出繼之樊寶既可令其歸宗發遣之樊沅現遇

恩赦查詢犯親亦可令其回籍自不得置此二子於不議獨將罪干重辟之子呈請留養且樊魁原犯案情係照子毆母律擬斬與留養之例未符即或止此一子

亦應不准查辦謹繕批詞擬駁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嗣於道光

元年十二月復據樊王氏赴部呈稱伊守節二十餘年三子病故次子樊沅業已呈送發遣且係不孝之徒釋回亦屬枉然呈請將長子樊魁留養本部以樊魁已情實二次改緩第例無明文援引浙江省龔奴才成案奏請奉

旨准其留養 道光元年案

誤傷父母擬斬  
隨案聲請承祧

東撫 題翟小良誤傷伊父翟玉堦一案查律載子毆父母者斬等語又嘉慶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臣



部奏覆原任山西巡撫衡齡奏白鵬鶴誤傷伊母白  
王氏身死一案奉

旨此案白鵬鶴因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不給出街嚷罵  
白葛氏趕出門首理論白鵬鶴拾取土坯向白葛氏擲毆  
不期伊母白王氏出勸以致誤傷殞命刑部引子毆父母  
殺者凌遲處死律又引鬪毆誤殺旁人以鬪殺論律比擬  
問以凌遲處死核其情節白鵬鶴遙擲土坯誤殺其母非  
其思慮所及與鬪毆誤殺者究屬有間白鵬鶴著改為斬  
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卽照此問擬餘依議欽此當經

臣部通行各省嗣後有誤傷父母致死情節甚輕者  
仍照本律定罪援引白鵬鶴之案恭候

欽定等因遵照在案此案翟小良因爲人修牆得錢卽買  
魚酒用刀破魚欲行飲食伊父翟玉堦見而氣忿揪  
住髮辮毆打該犯情急圖脫用刀割辮不期誤將翟  
玉堦手腕劃傷例無誤傷父母作何治罪明文自應  
卽照子毆父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翟小良應照子  
毆父者斬律擬斬立決該撫疏稱翟小良事父翟玉  
堦素孝該犯因買魚酒欲行飲食翟玉堦見而氣忿



揪住髮辮毆打該犯情急圖脫用刀割辮不期將翟  
玉堦手腕割傷旋即平復核其情節傷由誤割並非  
有心干犯且翟玉堦亦以割傷實出無心伊弟兄三  
人僅此一子具呈懇留一線以承三祧較之白鵬鶴  
誤斃母命其情尤可矜憫相應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sub>臣</sub>等查白鵬鶴誤斃伊母尚蒙

恩施格外則該犯翟小良之誤傷伊父並未致斃較之白鵬  
鶴情更可矜且犯父兄弟三人俱已年老僅止翟小  
良一子具呈懇留一線以承三祧惟例內並無作何

辦理明文檢查嘉慶十九年浙江省題龔奴才誤傷  
伊父龔加紅一案又嘉慶二十一年<sub>臣</sub>部審奏樊魁  
誤傷伊母樊王氏一案俱照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斬監候秋審由實改緩犯親龔加紅樊王氏呈請留養  
於上年十月十二月先後經<sub>臣</sub>部及浙江巡撫據呈  
具奏奉

旨准其留養在案今翟小良誤傷伊父現據犯父供稱該  
犯事親素孝並以犯父兄弟三人均已年老祇生該  
犯一子具呈懇招承祧查翟小良之誤傷伊父與龔

奴才樊魁情罪相同而犯父懇留一線以承三祀則其求縣祖宗嗣續之心較之呈請留養僅為一身者其情更可矜憫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相應敘明情節並援引成案應否准其承祀之處恭候

欽定如蒙

聖恩准其承祀臣部行文該撫將該犯即照留養例枷責

發落准其存留承祀 道光元年說帖

廣東撫 題張綠長致死忤逆胞兄張幅長一案查

向來遇有毆死期功尊長親老丁單之案俱於本內

聲明奉

旨改斬監候俟情實二次改緩後再行留養此案張綠長

毆傷忤逆胞兄張幅長身死該犯係孀婦獨子情殊

可憫惟服制攸關仍應按律問擬該省依律擬以斬

決並敘明親老丁單但例不准留養毋庸取結查辦

惟情實可矜憫聲明恭候

欽定宗樣係屬照例辦理該司照擬夾簽尚屬與例相符

惟夾簽內聲明該犯之母年逾七十家無次丁可否

准其留養亦應按例聲明恭候





欽定數語是以罪關斬決之案隨本聲請留養與例未符  
且稿尾內轉未敘明親老丁單字樣亦屬錯誤至本  
年二月內核覆山東省翟小良誤傷伊父准留承祀  
一案係因犯父翟玉堦以伊兄弟三人俱已年老僅  
止翟小良一子具呈懇留一線以承三祀經本部於  
本內聲明犯父求絲祖宗嗣續之心較之呈請留養  
僅爲一身者其情更可矜憫且翟小良誤傷伊父後  
卽係伊父呈請承祀是以隨本聲請恭候

欽定此案張綠長係屬親老丁單非翟小良之承祀可比  
且係毆斃期親尊長因伊母年老聲請留養更與翟  
小良之卽係受傷之人呈請者不同似未便援照聲  
請仍照向來辦理章程俟情實二次改緩後再行留  
養謹將稿尾夾簽一併改正

道光二年說帖

陝西司 查此案袁文義推跌陳世耀身死因嫁母  
金氏年逾七十聲請留養查子爲嫁母救護情切毆  
斃人命准其照例減等業經辦過有案則嫁母年老  
聲請留養亦可按照辦理且留養之案係

嫁母侍養無人  
推存留養親

聖朝格外之恩原憫其老病無依特加矜恤雖其母已再



醮義絕於父而該犯始則隨母改嫁繼復奉母歸家侍養二十餘年若不准其留養使孤病老婦反哺無人殊堪矜憫既據該督聲請留養似應照覆

嘉慶五年說帖

陝西司 查嫁母留養歷有辨過成案本年山東省

有緩決絞犯王允庭該省以犯母莊氏係再醮之婦

不准留養經本部以莊氏業經再醮自不應照孀婦

獨子之例留養應俟莊氏年逾七十再行查明照親

老丁單之例辦理題結在案此案路誠仁扎傷劉經

玉身死前據該省依鬪殺律擬絞監候聲明該犯係

孀婦獨子俟秋審時取結送部核辦等因題結茲據

該省查明該犯之母康氏曾經再醮並非孀婦聲請

毋庸留養查康氏前夫路積雄於乾隆五十年病故

該氏改嫁與武士顯為妻武士顯又於五十六年身

故遺有前妻之子武虫兒出外遊蕩不顧該氏養贍

該氏仍依前夫之子路誠仁度日是該氏後夫前妻

之子早已視同膜外路誠仁奉養嫁母業已有年誠

得子無絕母之道惟康氏業已再醮不得謂之孀婦

該氏現年六十九歲路誠仁於來年入秋審時康氏

查婦人再醮與前夫義絕不應責令前夫之子侍養况前夫之子另居異爨更非隨母改嫁平日相倚者可比例內並無因前夫有子將後夫獨子不准留養之條應令查明准留乾隆二十一年所見集福建顏茂案

已屆七十與親老丁單留養之例相符該司駁令仍

俟次年秋審時取結送部核辦尚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蘇撫題陸南觀毆傷孫耀泉身死一案該省以陸

南觀親父早故自幼隨母戴氏改嫁陸南觀即從陸

姓與胞兄王士年分居各度素不往來戴氏改嫁後

並無生育全靠該犯奉養戴氏年逾七十家無次丁

該犯應否留養聽候部議等因查子為嫁母仍照親

母留養歷來辦理有案雖該犯有兄王士年現據該

省聲明該犯與胞兄素不往來是王士年與嫁母早

已視同膜外勢難責令奉養且核與嘉慶十七年路

誠仁案情彷彿似應准其查辦

道光七年說帖

山東司查乾隆五年謹按內載父母老疾有一於

此即屬應侍不必老疾相兼等語是父母皆屬應侍

之親不必父母俱係老疾始准留養檢查乾隆四十

二年本部核覆湖廣省絞犯王述盛有父王思忠現

年六十九歲母汪氏現年七十二歲家無次丁聲請

留養奉

父母老疾有一於此均准留養



旨准其存留養親欽此又五十二年山東省免死減流之

張起子有父張作棟現年六十八歲母李氏現年六

十歲現成癱疾家無次丁行令該撫准其存留養親

以上二案其父均年未及七十尚可謀生而其母或

老或疾俱准其存留養親今山東省軍犯王大有有

父王燦現年雖僅止六十二歲但其母孫氏已七十

二歲自應准其留養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陝西司查孀婦獨子留養向不論犯母之老疾與

否但守節已逾二十年即准留養蓋嘉其守貞撫孤

之志故較犯親之限於年歲者為寬然必婦人從一

而終者方可以守節論若再醮之婦已經失節即不

得以孀婦獨子聲請此案絞犯張自德之母燕氏既

據該督查明該氏三易其夫並非從一守貞雖後夫

身故已逾二十年只生該犯一子家無次丁未便即

照孀婦守節之例准予留養應俟該氏年逾七十再

行查辦除將該犯張自德歸入本年秋審緩決辦理

外相應咨覆

道光十年說帖

江西道御史奏稱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

孀婦獨子婦已再醮不准留養

守節已屆二十年獨子留養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七 犯罪存留養親

配以前告稱其母係屬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家無  
以次成丁者照數杖枷俱准存留養親查守節之母  
甫屆二十年卽准留養已逾二字似應刪等語 查  
例載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  
稱其母係屬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  
者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  
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又人  
命案件定案時係戲殺及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  
減等之案並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如有孀婦

獨子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  
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各等語溯查孀婦獨  
子留養之例係乾隆十一年纂定詳釋例內已逾二  
字自係專指守節在二十年以外者而言惟查親老  
應侍定例以七十歲爲限與孀母應侍定例以二十  
年爲限情事畧同乃親老應侍之案不必犯親已逾  
七十歲卽准聲明而獨子孀母應侍之案必令守節  
已逾二十年始予查辦似不足以昭平允况婦女苦  
節撫孤旣閱二十年之久立志已屬堅貞若必待其



已逾二十年始准請侍則凡守節在二十年以內者雖所爭僅止數旬亦不得邀恩格外尤非仰體

皇仁矜全貞節之至意臣等公同酌議應如該御史所奏

將軍流徒犯留養例內已逾二字酌量刪去其人命案件留養一條該御史雖未奏及惟事同一體未便辦理兩歧應請將已逾二字一併刪去庶以後孀婦守節甫屆二十年者皆得援例聲請留養似於矜孤恤寡之義益為周備矣

道光十三年通行

江西道御史 奏稱年七十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廢

獨子並老小廢疾者酌情辦理

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又各項情輕人犯告稱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查留養一項例內應准與否載有條款可以比照乃外省自出至見多於例外從重不准留養殊非定例之意至收贖一項亦多有聲明加重辦理似應酌定條款等語 查留養乃

國家曠典若限制稍寬則犯法者皆懷倖免之心而奸宄滋甚故定例於犯親老疾應侍之案必將准與不准二項分別纂立條款以防冒濫然條款畧舉其綱



而用法宜通其變遇有案情歧出非條款所能該者  
 勢不能不衡情酌斷歷久相沿辦理與定例之意並  
 無刺謬自毋庸忽議更張至老幼廢疾犯罪收贖之  
 律又與留養微有不同故除律註內所載緣坐應流  
 及會

赦猶流並例內所載老疾翻控各項而外並無不准收贖  
 之文從前辦過成案間有聲明不准收贖者均係因  
 其情節較重隨時酌加懲辦勢難預設科條致滋格  
 礙所有該御史奏請酌定條款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五扭落河緩決  
 不准隨本留養

刑督 題單再剛與羅倭選互扭同跌落河致羅倭  
 選淹死一案此案鞏再剛因短欠羅倭選布錢路過  
 向其央緩被羅倭選斥說騙賴並揪伊胸襟該犯亦  
 將其扭住羅倭選站立不穩將該犯一同帶跌落水  
 該犯息水上岸羅倭選被溺殞命該省將該犯依關  
 殺擬絞並以秋審應入可矜隨本題請留養等因查  
 同跌落河之案向以被扭未還手者入矜互扭者入  
 緩今該犯與羅倭選互相揪扭秋審向不入矜應不

死非拒捕之賊  
不准隨本留養

因鬪失跌淹斃  
不准隨本留養

准其隨本留養

道光七年說帖

雲撫題速寬毆死竊賊趙三隨本聲請留養一案

查辦理擅殺竊賊之案必係死者拒捕成傷有據秋

審時方擬可矜若死者並未拒捕成傷俱入緩決今

速寬因雇趙二在銅廠採汞趙二竊取器具逃走迹

寬查知將趙二追獲捆毆致斃係毆死不拒捕賊犯

止應入緩決不得隨案留養行令俟秋審時再行取

結辦理

道光七年說帖

浙撫題楊正亨與柳興法爭毆以致柳興法落河

身死一案查楊正亨因被柳興法用斧背毆傷右額

該犯接斧拉奪聲言與柳興法拚命維時柳興法站

立岸邊石上將斧奪回因用力過猛失足落水斃命

自應照鬪殺擬絞至此案雖死由跌溺該犯並未回

毆惟接斧拉奪聲言拚命已有爭鬪情形秋審時應

入緩決並非應擬可矜之案該撫隨本聲請留養與

例未符應令俟秋審時查明取結報部再行核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蘇撫題馬得武誤斃朱志沅身死一案查例載誤

鬪毆誤殺旁人  
擬絞隨本留養





誤殺其人功服親應隨本留養

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之案如有孀婦獨子伊母守節二十年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等語此案馬得武因與顧慎言鬪毆誤殺朱志沅身死係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之犯該省以該犯係孀婦獨子取結隨案聲請留養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湖廣司 查該撫疏稱王大洪有母包氏現年七十

歲家無次丁被殺之王大霖父母俱故並非獨子取有各結核與留養之例相符惟該犯誤殺係其人之

堂兄秋審緩決一次不准減等相應照例聲明俟秋

審時取結辦理等語查例載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

准減等之案如有父母老疾應侍該督撫查取各結

聲明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誤殺緩決一

次例不准減等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

聲明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又誤殺應入緩決之案秋

審一次之後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誤殺案內所

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弟子孫在

室女者俱俟查辦緩決時再行照例辦理各等語此

誤殺功服兄之妻情輕隨本留養道光五年直隸趙煥成案



刑部圖  
誤殺情輕隨本  
行查親老准留

案王大洪因與王大章爭毆誤傷王大霖身死王大霖係王大章大功堂兄與例載誤殺係其人之期服以上親屬緩決一次不准減等者不同該犯親老丁單例應隨本聲請該撫以該犯係誤殺其人之堂兄秋審緩決一次不准減等其留養之處應俟秋審時再行辦理殊屬錯誤應令該撫親提研訊如實係親老丁單死非獨子即行取結報部准其留養倘係捏飾仍入秋審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帖

江蘇司 此案宋應千因王振文攬奪生意向其理論不服爭毆宋應千於黑暗中用木柴混毆致誤傷拉勸之章啟成身死應如該撫所題宋應千合依因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論律擬絞監候該撫疏稱該犯有父年逾七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應俟秋審時查明取結辦理王振文因攬奪生意肇釁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犯等事犯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宋應千招解在後應毋庸查辦王振文杖罪接免等語查宋應千誤傷章啟成身死秋審緩決一次

刑案圖覽  
三  
毆妻致死隨本  
行查親老准留

例准減等之犯據供親老丁單自應照例隨本聲請  
留養該撫聲稱俟秋審時取結辦理係屬錯誤應令  
該撫將該犯親老丁單之處查訊明確如果屬實卽  
照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六板准其存留養親倘係虛  
捏仍入於秋審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陝西司查例載夫致死妻應行留養之案如核其  
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亦准隨案聲請等語此案陳  
相桐毆傷伊妻鄒氏身死應如該督所題陳相桐合  
依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雖事犯羈禁在道光十

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惟招解在後應毋庸查辦該督疏稱該犯陳相  
桐有母高氏年已七十家無次丁與留養之例相符  
相應隨疏聲明統俟秋審時取結辦理等語查陳相  
桐毆死抓夫成傷之妻殺非有心秋審時應入可矜  
該犯供稱親老丁單例應隨本聲請留養該督聲稱  
俟秋審時取結報部係屬誤會應令該督將該犯親  
老丁單之處查訊明確如果屬實卽照例枷號兩個  
月責四十六板准其存留養親仍取結送部備案倘係



妻係被推跌斃  
不得隨案留養

捏飾仍入於秋審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帖

東撫 題李江推跌伊妻李氏傷胎身死一案查李

江自坂工作回家因伊妻李氏在外閒愧尚未做飯

該犯喚回村斥李氏不服頂撞該犯氣忿用手向推

李氏被門限絆跌倒地傷胎殞命死固不順之妻惟

死由被推失跌將來秋審應入於緩決辦理與秋審

應入可矜隨案聲請之例不符應令俟秋審時取結

核辦 道光六年說帖

江西撫 題鄒幗顯毆傷伊妻曾氏身死一案查曾

妻止私逃欲嫁  
不得隨本承祀

氏先因前夫徐西周外出與人通姦懷孕徐西周外

歸查知憑媒改嫁賣與該犯鄒幗顯為妻固屬律准

嫁賣有犯應照服制科斷惟查曾氏憎厭該犯年老

家貧屢次潑鬧欲行改嫁又私自逃走該犯尋回斥

責用竹棍連毆致斃死者雖係有罪之妻究無毆罵

翁姑及毆夫成傷並犯姦情事將來秋審時止應入

於緩決辦理該省以犯親俱故照可矜人犯隨本承

祀殊未允協應行令俟秋審時再行取結核辦

道光六年說帖



妻止撲打未傷  
不准隨本承祀

雲撫 題姚成毆死妻魏氏擬絞隨本聲請承祀一案查夫毆妻至死之案惟毆死不孝有據及毆夫成傷之妻二項秋審均入可矜今姚成之妻魏氏時因家貧爭鬧後該犯欲出外尋覓生理魏氏以跟隨該犯受苦無益逼令休棄另嫁撒潑碰撞該犯掌批其脰魏氏拿刀向戳該犯將刀奪獲魏氏又向撲打該犯用刀戳傷魏氏左乳殞命係毆死不順之妻秋審應入緩決與隨案聲請承祀之例未符應令仍入秋審辦理 道光七年說帖

死者確係假差  
不准隨本留養

四川司 查擅殺之案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必須秋審時應入可矜者方准隨案聲請留養此案秦世詳因譚啟謨知伊貿易有錢起意假差嚇詐邀同雷二童等至秦世詳門首聲稱有人在縣控告進屋喊捕秦世詳心疑跑進屋內譚啟謨拔刀追趕秦世詳慮其行兇順攜防夜茅刀戳傷譚啟謨右血盆等處殞命查秦世詳僅被譚啟謨拔刀追趕並未致傷該犯將其回戳斃命與致死拒捕成傷罪人不同秋審時應入緩決並非可矜之案該省隨本聲請留

提姦係屬故殺  
不准隨本留養

養與例不符應駁令俟秋審時核辦

嘉慶十九年說帖

安撫 題杜來章捉獲與伊嫂通姦之尤三沅捆縛

砍斃一案查例載擅殺情輕秋審應入可矜者如有

孀婦獨子伊母守節二十年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

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餘秋審並非應入

可矜者統俟秋審時分別辦理等語又上年十二月

內臣部奏准擅殺一條原兼謀故如有心致死人命

等案秋審緩決一次後卽准減等不惟無以戢暴戾

之氣恐轉易啟殘殺之端請仍循舊例將拒捕成傷

有據及提姦實出義忿擬入可矜於秋審時依例減

等其餘俟緩決三次奉有

恩旨與尋常鬪殺等案一體查辦等因通行在案是擅殺

緩決一次減等之例業經奏明不准其應否隨案留

養自應酌核案情分別辦理今杜來章因尤三沅與

伊嫂黃氏通姦當場捉獲捆縛因其肆罵起意致死

用刀砍傷其咽喉殞命核其情節固屬釁起提姦而

有心斃命並非秋審應入可矜之案與隨案聲請留

養之例不符應令該撫俟秋審時再行取結報部核



親屬捉姦殺非  
有心隨本留養

辦 嘉慶九年說帖

雲南司 查例載擅殺情輕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  
矜者如有父母老疾應侍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  
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等語此案羅錦綾因大  
功服兄羅錦鑑之妻陳氏與王恩用通姦被本夫羅  
錦鑑查知糾約該犯往拿於姦所獲姦王恩用逃走  
羅錦綾等追趕將王恩用毆傷身死實屬擅殺自應  
以非登時論王恩用身受各傷惟被羅錦綾脚踢腎  
囊爲重羅錦綾應依本夫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殺

死姦夫例擬絞監候該犯羈禁在本年正月十一日

欽奉

恩旨以前惟招解在後毋庸查辦該撫疏稱羅錦綾據供  
親老丁單應俟秋審時取結核辦等語查羅錦綾聽  
糾捉姦踢斃姦淫伊大功兄妻罪人毆由義忿殺非  
有心係屬擅殺情輕之案秋審時應入可矜其留養  
之處例應隨案聲請該撫聲稱俟秋審時取結辦理  
係屬錯誤應令該撫親提該犯親族人等確訊如實  
係親老丁單取結送部卽行准其留養倘係捏飾卽



入於秋審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帖

秋審矜緩比較

一毆故殺詈罵翁姑不孝有據之妻向俱問擬可矜  
減二等發落嘉慶四年奉有

諭旨故殺妻可矜之案毋庸再減一等歷年欽遵辦理如

係毆死仍再減一等其僅止空言頂撞無不孝實

據者俱入緩決至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成傷

者如無謀故慘殺重情亦可入矜但不得與毆死

不孝之妻減二等發落

一例載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秋審應入可矜等語

向來救親之案如父母已受傷跌地或被騎壓按

毆實係事在危急例得隨本減流其情切救護而

勢非危急仍照本律擬絞者應入可矜倘所毆已

至三傷或父母僅被拉抱並未被毆或釁雖救護

死者業已釋手向兇犯毆打即屬互鬪或本係兇

犯理曲肇釁累及父母被毆已復逞兇斃命或父

子共毆或各斃一命此等情節俱無可矜只應緩

決





一被拉並未還手同被落河落崖兇犯幸而得生之  
 案應入可矜如互拉致跌已有鬪情並理曲肇釁  
 者俱仍緩決

一鬪殺之案如被揪被推並未還手死由自行栽跌  
 或痰壅致斃及因恐其栽跌向拉致令拙搯實無  
 鬪毆情形者俱應酌入可矜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如死者恃長欺陵理  
 曲逞兇力不能敵回抵適傷者酌擬可矜倘死亦  
 同歲幼孩應遵乾隆四十四年四川李子相案內

所奉

諭旨監禁數年再議減等以消其桀驁之氣

一戲殺並誤殺旁人及誤殺其人功總以下親屬例  
 得一次減流不必入矜

一擅殺姦夫姦婦及圖姦罪人之案本部於嘉慶八  
 年奏明捉姦實由義忿審無謀故重情者擬入可  
 矜歷年來如本夫本婦父母與有服親屬例得捉  
 姦者無論登時事後傷之多寡輕重均以義忿入  
 矜若謀故殺並殺死二命及非應許捉姦之外人

劉縻子毆死李  
 子相同係九歲  
 即能毆斃人命  
 賦性兇悍可知  
 監禁數年再議  
 減等見通行



聽從本夫親屬糾往無義忿可言俱應緩決至死  
係強嫁搶賣誘拐罪人亦一體分別辦理

一母犯姦已經悔過拒絕姦夫復登門尋釁其子一

時義忿拒毆致斃者應入可矜照免死減等例再

減一等發落例有明文應遵照辦理

一男子拒姦殺人照擅殺律絞候之案如無謀故別

情應入可矜

一擅殺搶竊罪人之案嘉慶四年奉有

諭旨死者雖拔刀拒捕並未受傷不得謂之拒捕有據迨

本部於八年奏明毆死拒捕成傷賊匪者擬入可

矜歷年來無論兇犯及同捕之人被拒受傷均以

拒捕有據入矜若謀故殺及拒捕無據並所殺非

下手拒捕之人或殺死二命俱仍緩決至差役擅

殺亦應循照分別辦理

一除姦盜罪人外其餘各項擅殺如死者強橫拒捕

成傷有據亦可仿照擅殺竊賊之例酌擬可矜

河南司 嗣後辦理戲殺及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

准減等者並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

隨本留養承祀  
行令隨時取結



處各犯核其情節秋審時應入可矜者如有祖父母  
父母老疾應侍及孀婦獨子伊母守節二十年並夫  
致死妻應行留養承祀之案無論毆殺故殺核其情  
節秋審應入可矜者查訊屬實該督撫於定案時將  
查取各結隨案送部以憑核辦不得將例應隨案聲  
請留養承祀之案概俟秋審時取結核辦其餘非例  
應隨案聲請留養承祀之案仍俟秋審時取結送部  
再行核辦

道光四年通行

浙撫 咨命案留養人犯仍照向例毋庸訊取屍親

留養人犯毋庸  
訊取屍親供結

供結以免稽延等情一案查例載鬪殺等案准其留  
養者倘有假捏等弊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之鄰保  
族長等俱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又軍  
流徒犯並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故出論如有  
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  
人等有假捏出結者照證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  
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各等語是留養之  
案其應侍緣由雖由本犯供明而是否屬實全在地  
方官查訊明確取具鄰保族長甘結核實辦理倘有



稽延至一切雜案留養並免取被害人供結等語是該省從前飭取屍親供結之處本屬窒礙難行自應如所咨辦理並令該撫嚴飭所屬嗣後查辦留養案件遵照定例取具鄰保族長甘結務須查訊明確再行加具印結詳辦毋任徇庇假捏以歸覈實而符例義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留養結內詳細聲敘明晰

秋審處 查向來獨子留養應歸秋審時查辦各案例內分別是否准留極為明晰乃近來各省於具題秋審後尾時或不即取結咨部或並不詳查例案僅

於結內含糊聲敘以致往返移查徒繁案牘嗣後留養案件應即妥速詳查如例應不准留養即確切聲

明達部如例係准留亦即於結內聲明並無死係獨

子及犯親已故並本犯曾經觸犯有案或遊蕩忘親

與本犯所後之家可以另繼犯屬出繼可以歸宗等

情務隨秋審後尾一同咨部以憑核辦

道光六年通行

廣督 奏本年秋審人犯聲請留養者共十九起先

據各州縣查明出結由司審辦嗣查出歸善縣絞犯

林一潰捏報留養當經具奏道光八年七月初四日

捏結留養官吏親族分別嚴懲

奉

上諭前據李鴻賓等奏廣東歸善縣絞犯林一潰捏供丁  
 單賄求鄰保捏結朦准留養該縣知縣前次查報不實  
 事後訪聞檢舉且已獲犯究辦是以加恩免其議處試  
 思該犯現有弟兄四五人尚能捏報單丁足見外省書  
 吏無弊不作深堪痛恨嗣後各省審擬命盜軍流各犯  
 或據犯供親老丁單務當認真確查實係獨子方准查  
 辦留養其鄰保族長必須取具切實甘結勿許稍有假  
 捏情事倘承審之員不能查訊明確受其朦混甚至該

犯賄求捏結毫無聞見一經發覺不但將承審州縣及  
 審轉道府臬司各員嚴加懲處並將失察之該督撫一

體處分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經飭行各屬

逐起澈查去後茲據歸善縣查明絞犯陳文棕一起

又海陽縣絞犯邵阿黨黃人和吳方盛三起均非丁

單據審詳報前來臣查該犯陳文棕等係本年秋審

案內取有保鄰族長甘結聲請留養之犯今該縣等

於未准部覆之先自行查出檢舉尚非有心朦混惟

原具結之保鄰人等是否受賄扶捏必須澈底究明



以期得實當飭各該府提集嚴究分案辦理此外題請留養之犯尚有十五起俟准到釋放部文飭行各該州縣將各犯扣留復由審轉之各道府親提犯屬屍親保鄰族長人等逐加研訊果係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再行取結發落倘有捏報即行據實懲辦斷不容稍涉朦混謹附片具奏道光九年正月十八日奉

上諭李鴻賓奏查出秋審捏報留養分別辦理等語前因廣東省歸善縣絞犯林一潰捏報留養降旨諭令各省將留養人犯認真確查勿許假捏茲據該督復行查明又有歸善縣絞犯陳文棕一起海陽縣絞犯邵阿黨黃人和吳方盛三起均係捏報丁單聲請留養廣東一省如此他省似此者想復不少著通諭各督撫督同臬司於秋審時遇有呈請留養者務當親提犯屬屍親鄰族人等逐加研訊實係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方准查辦倘有捏報即著據實懲治不致稍涉朦混致令兇犯倖逃法網欽此 通行

留養案件鄰族屍親分別提訊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北撫 咨查本年新事秋審人犯應留養者九起內

查留養之案責成督撫臬司親提犯屬屍親鄰證至省研訊係遵照道光九年欽奉諭旨辦理如欲酌量變通應由該撫專摺奏請遵行本部未便據咨議覆道光十三年湖廣司說帖

枝江縣絞犯何大漳蒲圻縣絞犯何海沅蘄水縣絞犯涂起順潛江縣絞犯馬和正當陽縣絞犯張心恭五起業經提省彙入本年秋審各案犯解省會勘因須行提犯屬屍親鄰族人等來省審訊是以將何大漳等五犯留羈省監其均州絞犯黃富穀城縣絞犯毛明惘興山縣絞犯郭發生東湖縣絞犯王之云四起因距省寫遠照例由守巡二道親詣各州縣提審未經解省今留養之案既須親提審訊應否將黃富等各犯同犯屬屍親鄰族人等一併提省由院司提

訊辦理抑仍由各道就近訊取供結相應請示又蒲圻縣絞犯何海沅係湖南平江縣人該犯父母及鄰族人等均在原籍隔省行提有稽時日可否由湖南院憲就近查取供結移送核辦抑仍行提來北辦理至此案屍母吳邛氏屍兄吳開錦又籍隸嘉魚縣其於何海沅原籍犯親果否年老有無捏飾吳邛氏等無從知悉行提來省並無質訊之處可否毋庸飭提

又蘄水縣絞犯涂起順之祖母涂李氏現年九十三歲潛江縣絞犯馬和正之母袁氏現年八十歲





老婦風燭堪虞可否遴委道府大員前往督同該縣就近查驗訊取供結核辦抑仍應併提來省查驗之處並賜示遵等因查例載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孀婦守節已逾三十年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確察報部俱准存留養親等語是皆稱留養人犯是否屬實由州縣查明督撫確察定例本屬詳慎上年廣東省節次查出絞犯林一潰等捏報留養欽奉

諭旨通諭各督撫督同臬司於秋審時遇有呈請留養者親提嚴訊不准稍涉朦混等因欽此通行各省遵辦去後嗣據浙撫奏明秋審案內留養人犯遵

旨嚴訊有無假捏另行題覆並距省寫遠之溫處二府例解溫處道審辦所有留養各案人證應飭該道提訊仍由該撫督同臬司覆核免其解省等因奉

硃批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並據雲撫具題秋審案內絞犯汪汝斗籍隸四川聲明移咨原籍查取供結送部核辦等因奉



軍流徒犯留養  
責成道府直隸  
州於解審時摘  
傳緊要人證審  
確方准核辦道  
光十年四川司  
通行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各在案茲該撫以秋審留養人犯距  
省窻遠應否提省及隔省可否就近查取供結年老  
犯親可否遴委道府大員前往就近查驗咨部請示  
等因查留養之有無捏飾必須確察犯親年歲研訊  
屍屬及鄰佑供詞以期覈實所有距省窻遠府州所  
屬秋審人犯定例既歸巡道提審則犯親屍屬以及  
鄰佑人等自未便紛紛解省轉滋拖累自應一併歸  
於該道提審免其解省仍由各督撫督同臬司覆核  
辦理浙省業經奏明其籍隸他省勢難行提集訊應

移咨原籍飭查結報亦經滇省題明均奉有

諭旨各省自應仿照遵辦至該撫咨請年老犯親可否遴  
員就近查驗之處查地連省會既非窻遠府州可比  
自應欽遵

諭旨督同親提嚴訊以免寬縱道光九年通行遴員查  
驗應看次件

留養親屬應視  
遠近分別提訊

直督 奏查各州縣離省有遠近之分其離省近者  
不難提省審訊若離省窻遠之處一概提省審訊其  
屍親鄰族人等難免遠道跋涉之苦且例准留養之  
犯親俱係年老之人道路奔馳觸犯寒暑恐其子未

出囹圄而其親已填溝壑似非推廣

皇仁之意應請嗣後直隸省所屬之宣化大名順德廣平

永平五府及多倫諾爾獨石口張家口三廳並遵化

州名屬留養案件均歸該管巡道就近提齊屍親犯

屬人等訊取供結詳辦其離省較近各府州仍遵

旨由<sup>臣</sup>督同臬司親提各屍親犯屬人等實有老病不能

就道者即由該州縣稟請委員前往查訊取結詳報

等因道光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刑部知道欽此抄出到部<sup>臣</sup>等查秋審留養人

犯有無捏飾必須提訊屍親鄰族人等詳訊方為核

實惟距省寫遠之州縣所屬屍親人等概令紛紛提

訊未免牽連跋涉之苦今直省既將距省八九百里

以外州縣所屬留養人犯奏准解歸該管巡道就近

提訊取結詳辦則各省秋審留養人犯自亦應仿照

辦理以示體恤而昭畫一<sup>臣</sup>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

秋審留養人犯案內屍親鄰族人等除距省在八百

里以內者仍遵

旨由該督撫督同臬司親提研訊倘實有老病不能就道



貴撫咨劉阿常  
鬪殺張添富兩  
造均係獨子李  
益良率以張添  
富父母俱故具  
結將劉阿常留  
養李益良應比  
照軍流本非獨  
子鄰族捏結滅  
木犯罪二等擬  
以滿徒嘉慶二  
十年案

者即委員前往查辦外如距省在八百里以外者均歸該管巡道就近提齊屍親人等訊取供結詳辦

道光十年通行

尙未秋審旋即查明捏報留養

河南司 查鬪殺之犯原題內聲明母老丁單於秋審時取結辦理旋經該省查明係保鄰假捏出結報部更正仍照原擬之案檢查從前辦過成案俱係咨部辦理並不在題覆之例今河南省絞犯聶添一混報留養一案該撫既已專木具題奉

旨該部核擬具奏欽此似應欽遵題覆未便改咨完結惟



該撫將聶添一之母聶周氏與地鄰族長人等一體照證佐不言實情問擬杖徒查聶周氏因不知出繼之子例應歸宗是以未經供明情節本輕且係正犯之母律得容隱今援照證佐不言實情與凡人一例擬徒殊失平允似應酌改再出繼之聶添柱應照例勒令歸宗養親之處並未聲明亦應添敘明晰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業已枷責留養親故毋庸置議

直督 咨奉准留養人犯蕭安儒於未經枷滿之先犯母病故應否仍入秋審咨請部示等因查此案蕭



安儒毆傷丁哲身死先於嘉慶十九年九月據該省題報依鬪殺律擬絞並聲明該犯母老丁單經本部照擬題覆並令於秋審時查明取結核辦至二十年秋審時未據該省取結報部又經本部將蕭安儒人於留養本內彙冊聲明令該督查明結報等因於是年九月十二日題准咨行去後節經該省兩次結報該犯實係母老丁單復經本部先後覆准將蕭安儒枷責留養咨行該省遵辦茲據該省咨稱該犯蕭安儒儒於枷號未滿之先犯母尚氏已於本年六月十三日病故應否將該犯仍入秋審辦理等因查律例內並無留養人犯於題准奉

旨後犯親病故仍入秋審之條惟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內本部議覆四川省留養人犯劉允興因犯兄外出已歸仍將該犯入於秋審辦理案內聲明向來辦理秋審緩決人犯留養之案題准奉

旨後如尙未發落遇有犯親病故仍照原擬入於緩決如已發落卽毋庸置議又檢查近年成案有四川司潘照一案嘉慶十七年八月秋審本內題准留養而犯

母劉氏已先於是年五月內病故又湖廣司陳慎徽一案於嘉慶十八年七月內隨本題准留養而犯父陳楚平已先於是年四月內病故均係在未奉部文以前經各該省分別題咨報部以該犯已屬無親可養聲明毋庸留養仍入次年秋審辦理本部照擬覆准是犯親病故在先而奉到部文在後尚未發落者自應照現行成案仍入秋審辦理若奉到部文業經發落而犯親旋即病故者在窮簷能延一日之養在國家已沛逾格之仁既逮及於生存本無殊於久暫即使甫經提禁尚未釋放而該犯之老親業經目睹

恩綸卽屬身蒙惠養銜結倍深於垂斃矜全曲體夫哀矜雖未聚首於生前實足慰心於地下况此案係於上年九月內秋審本內題准留養距本年六月已閱半載有餘止因該省結報疎漏節次行查致淹時日而該犯業經減等疎禁就枷卽應照已經發落人犯辦理未便因其枷號未滿再行羈禁重入秋審似應遵照原題照例發落補責釋放追埋完結

稿 查蕭安尾

儒係毆傷丁哲身死依圖殺律擬絞監候之犯先經

該督聲明該犯親老丁單未據取結報部經本部將該犯彙入秋審留養本內令該督查明結報於二十年九月內題准行文該督去後節據該督兩次結報該犯之母尙氏現年七十五歲家無次丁並被殺之丁哲有兄丁祥並非獨子又經本部先後覆准飭令將該犯照例柳責追埋准其留養在案茲據該督咨稱蕭安儒於柳號未滿之先犯母於本年六月十三日病故應否將該犯仍入秋審辦理咨請部示等因查該犯既奉部覆准其柳責存留養親業經提禁柳

示發落於柳號未滿之先犯親病故核與未經發落之先犯親病故應行仍入秋審者不同應令該督飭

屬遵照原題即將該犯照例柳滿折責釋放仍在該

犯名下追出埋葬銀兩給屍親具領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安撫 咨減等流犯周志先之母於題請留養之後

未奉覆准之先據報犯骨外大已無應侍之親似未

便仍准留養等因咨部示覆本部查留養一項原係

聖朝矜恤孤獨法外施仁之至意所以留養者存留養其

親也親在乃可留養親既不在並無應侍之人則無

甫請留養犯親病故不准留養



所用其存留養親也雖侍奉不計其久暫而  
恩綸總須沛於生前斷無甫經留養而犯親旋即病故仍  
得虛邀

曠典之理茲該犯周志先之母於上年閏四月十八日即  
經病故詎該撫出題之期僅止八日不特本部未經  
題結即該撫天題亦尙未接到是犯親既經先期恩  
故該犯已無故請之親自應旨准留養即將該犯定  
地發配 嘉慶二十五年案

救父情切減流  
留養枷號日期

山東司 核咨救父情切兩請減等流犯王原河聲

請照尋常軍流留養例枷號四十日該司改照免死  
流犯留養例枷號兩個月一稿 職 等遵

諭詳查近年各司並無辦過似此切對之案惟查原毆  
傷輕因風身死擬流人犯遇有留養向係枷號四十  
日而鬪毆傷人限外十日之內身死兩請減流人犯  
向照免死流犯留養例枷號兩個月蓋因風身死之  
案係本例聲明免其抵償擬流而保辜限外身死係  
奏請

定奪奉





旨免死減流是以折枷月日互異此案王原河雖係題准  
減流後咨請留養但原案係救父情切按例問擬死  
罪兩請具題奉

旨免死減流該司改擬枷號兩個月似與例案相符應請

照辦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毆死外姻尊長  
情輕者准留養

陝西司 查死罪留養原因犯親老疾家無次丁特  
寬本犯之罪予以枷責存留養親係屬法外施仁故

毆死本宗外姻尊長之案如秋審應入情實者毋庸  
查辦若由實改緩及情傷較輕秋審時應入緩決各

案無不准其留養向例必須詳查死者是否獨子有  
無應侍之親近年復欽奉

諭旨提訊屍親人等取具切結辦理以杜捏飾至有關倫  
理不准留養之例係指軍流而言軍流人犯到配謀  
生猶可寄資養贍若死罪人犯淹禁囹圄資生無策  
其所犯既非法不容誅則其親豈忍聽其失所致辜  
聖朝孝治天下之意茲該撫以子壻毆斃妻之父母服雖

總麻倫理攸關遇有親老丁單似當不准留養咨請  
部示查毆斃妻之父母服屬外姻總麻秋審應分別

情傷定擬實緩所有緩決案內毆死本宗總麻尊長之案概准留養而於外姻總麻尊長轉不准查辦殊不足以示持平且外姻中尚有母之兄弟姊妹分係母黨服屬小功豈不較妻父母為重即外姻總麻亦尚有姑及母舅並兩姨之子均與妻父母服制相同何獨於妻父母有犯加之屬禁總之此等留養之犯惟在認真提訊不在多設科條所請不准留養之處毋庸議仍俟核定實緩後分別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

東撫題李劉得故殺胞弟李雙得身死一案查留

毆死妻准承祀  
此外一概不准



養之例可以例之凡人而承祀之案則惟毆死妻有之其昉自何時無從查考雍正四年五月刑部議覆呂高戳死胞兄呂美一案奉

旨一家兄弟二人弟毆兄至死而父母尚存則有家無次丁存留養親之請倘父母已故而弟殺其兄已無請留養之人一死一抵必致絕其祖宗禋祀此處甚宜留意若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又當別論呂高毆死其兄其家中有無承祀之人交與該部察明具奏嗣後應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確議具奏欽此九卿議覆題准除

刑部圖  
有父母之人弟殺胞兄家無次丁照律存留養親外  
其無父母或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致死並家有  
承祀之人者仍照律例定擬如非爭奪財產並無別  
情或係一時爭角互毆將胞兄致死而父母已故別  
無兄弟又家無承祀之人應准聲請承祀隨案減等  
枷責迨乾隆四年五月奉

旨弟殺胞兄例得奏請承祀者改爲斬監候五年五月覆  
經九卿議准御史條奏將此項人犯擬入秋審緩決  
另冊進

呈九年六月刑部議准侍郎錢陳羣條奏以兄毆弟致  
死例不許其承祀乃於弟毆兄死之犯旣免其斬罪  
復寬至枷責未爲平允應請嗣後弟毆兄死例應承  
祀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另冊進

呈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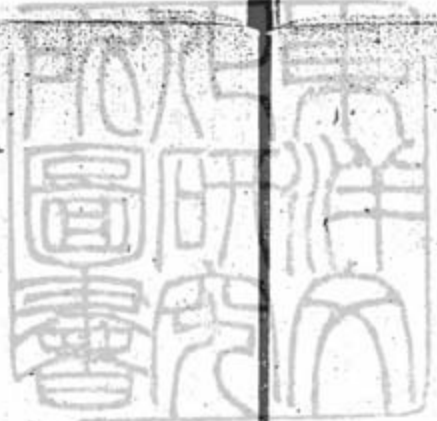
恩減等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枷責完結十二年四月  
又經刑部議准西安巡撫陳宏謀條奏弟殺胞兄按  
律定擬概不准聲請留養承祀祇於疏內敘明恭候  
欽定歷來似此案件本部具題時俱係奉

旨改斬監候遇有親老丁單俟秋審情實二次改緩後始  
准查辦留養繼自今悉依此例行並無辦過承祀之  
案惟夫毆妻致死係例內載明應行承祀或隨本聲  
請或秋審題請俱依律查辦其餘人命搶竊等案止  
准留養不准承祀歷數十年從無歧異誠以承祀者  
止欲貸其一死隨處皆可延嗣非如獨子留養必留  
其身以侍其親也此案李劉得故殺胞弟李雙得身  
死例無承祀明文卽毆死胞弟罪止擬流者向亦無  
存留承祀之案且乾隆九年刑部侍郎錢陳羣條奏

毆兄承祀不准寬罪摺內卽以兄毆弟死例不承祀  
爲證從來亦無推議及此者今該撫以該犯父母俱  
故並無子嗣於疏內敘明聲請承祀與例不符應毋  
庸議

嘉慶二十年說帖

直督 咨杜花聽從胞伯杜尙文主使毆傷大功服  
兄杜英身死依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致死  
照威力主使律爲從減等例擬流該省以該犯父母  
已故並無弟兄子嗣聲請承祀查軍流以下人犯例  
內旣無承祀明文卽不得牽引比附所有聲請承祀



毆妻致死減流之犯准其承祀

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四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減等流犯鄭發可否准其承祀一案  
查夫毆妻致死擬絞秋審時核其情輕應入緩決如  
係父母俱故家無次丁既應准其承祀則緩決三次  
後奏准減流遇有犯親先存後故亦應一體准其承  
祀以昭平允此案鄭發因砍傷伊妻丁氏身死擬絞  
緩決三次奏准減流既據該將軍查明該犯有母郭  
氏現已物故伊子尙未成丁取具各結咨請部示自  
應准其承祀該司以緩決減等後並無准其承祀專  
條駁令定地發配未免拘泥謹另擬稿尾 稿 查緩  
決減等流犯鄭發既據該將軍查明該犯犯罪時有  
母郭氏今已物故伊子連雙兒年甫十二尙未成丁  
取具各結咨部請示自應准其承祀應令該將軍轉  
飭該地方官將該犯照例枷責准其承祀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說帖

異姓義子殺妻  
准其歸宗承祀

川督 題文開貴毆死伊妻張氏聲明歸宗承祀一  
案查律載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  
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又例載異姓義





子與伊所生子孫爲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俱不准降  
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各等語是異姓義  
子一經犯案例應勒令歸宗其與本宗有犯仍按服  
制定擬不予寬假再查向來死罪人犯留養之例如  
本犯在他省獲罪查係遊蕩忘親者不准留養係寄  
資養親者准子留養至毆妻致死承祀之案如係獨  
子卽隨案聲明應行承祀俟秋審時取結核辦推原  
例義留養之案凡鬪殺及竊盜等項情輕人犯均得  
查辦而應否留養仍以該犯曾否實能奉養爲斷故

例內載明確查辦理至承祀之案惟毆妻致死一項  
人犯始准查辦則以妻命爲輕其祖宗嗣續爲重故  
不論其獲罪在家在外一概准其承祀此案文開貴  
原係華林崇之子自幼抱與文悰訓爲義子檢閱原  
題內該犯自幼抱養一節有原報人楊廷勳及約保  
李紹隴等各供詞足據是該犯文開貴本係律應歸  
宗之人如文開貴於未歸宗之先與本宗親屬尊長  
有犯旣不能以爲人義子寬其應得之罪則於未歸  
宗之先毆妻致死旣例應歸宗卽應照例准其承祀

兄弟天亡生母  
無子歸宗留養

該省聲明該犯本生父母及兄均已物故現止該犯一人並無子姪聲請承祀與例相符似應照覆仍令俟秋審時再行取結核辦

道光元年說帖

直隸司 查例載軍流徒犯於定案之初不遵例取具有無父母兄弟及年歲若干確供者承審之員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等語今免死減等流犯孟志與據該督查明該犯自幼過繼胞伯孟佩為嗣孟佩於該犯犯事後病故伊弟孟二小亦已夭亡例應歸宗該犯現有生母孟孫氏年逾七十別無

次丁取具鄰族供結咨請留養查出繼之子如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律得聽其歸宗孟志與既係自幼過繼胞伯孟佩為子現有生母孟孫氏年老無嗣取結咨部核與留養之例相符自應准其歸宗留養其從前犯事原題內未將該犯出繼胞伯及本生母年歲並有無兄弟侍奉各情逐一訊明聲敘之處係地方官承審疎漏似應行令查取職名送部查議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獨子留養之案如本犯身為人後

乞養異姓之子  
親老不准留養



義子救親情切  
毆死人命准其  
廢例兩請義母  
年老不准留養  
父祖被毆係川  
省張正洪案

抱養同姓不宗  
人爲子尚無亂  
宗之嫌親老准  
其留養立嫡子  
違法條川省李  
四案

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得以留養聲請等語此

案王延奉係王王氏乞養義子該犯因周從德圖姦

子媳董氏激於義忿將周從德捆縛毆打致斃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查王延奉毆斃周從德固係圖

姦子媳罪人但例內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尚不得

以留養聲請其乞養義子例無留養明文既經該撫

聲明乞養異姓之子例無留養之文應毋庸議等語

只可照覆奉

鈞批異姓義子例應歸宗尚可留養定議此案王文美

兄弟三人均因乏嗣各抱異姓之子爲子可見本宗

並無另有可繼之子且是否本宗有人可繼與否題

內並未聲敘明晰自應駁令確查有據豈可懸揣而

遽援例斷之乃其一也如謂該撫聲明乞養子例無

留養明文引斷應毋庸議未嘗不是乃余所交館者

不在留養而在承祀查本宗果若駁查另無可繼之

人此案兄弟三人皆係抱養八歲幼孩爲子彼二家

者所養異姓義子均不斷令歸宗而此家義子不幸

遭此變故不令留養究似情法未得其平若以例論





天下古今案情百變豈例所能盡該所貴問刑衙門  
衡情定案協於至中也仍交館再將此平心妥協核  
覆奉此職等復遵

諭平心核議王文美兄弟三人均各抱異姓之子為子

誠如

鈞此可見本宗並無另有可繼之子情殊可憫惟查例  
載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  
得以無子遂立為嗣仍酌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  
等語是乞養異姓義子例內只准從其姓不得以無

子遂立為嗣若以本宗並無另有可繼之人遽將例  
不得立嗣之異姓准其留養不特辦理多有窒礙揆  
之情法終未允協至此案長房義子王延能次房義  
子至建廷均係自幼抱養無故例不歸宗且王延奉  
犯罪與伊等並無干涉亦未便斷令歸宗所有王延  
奉一犯仍請照前議毋庸聲請留養

嘉慶五年說帖

聽從毆死降服  
胞兄歸宗留養

東撫 咨武二子毆傷降服大功兄武大子身死一

案查例載軍流徒犯內有關倫理者不准留養又卑  
幼毆死期功尊長皆按律定擬概不准聲請留養若

刑案匯覽  
按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恭候

欽定各等語是有關倫理不准留養係指卑幼有心干犯而言若卑幼毆死期功尊長核其情可矜憫卽罪干斬決亦得隨疏聲明本部夾簽聲請如奉

旨改斬監候秋審蒙

恩免勾情實二次改緩後如果實係親老下單卽題請准留養親並非服制攸關一概不准留養此案武二子與武太子均係武徐氏親生之子武二子自幼繼與

胞伯爲子嗣武太子飲醉向伊母徐氏索錢沽飲

吵鬧武二子勸令武太子睡覺武太子不服拳毆武二

子脣吻致折二齒武二子跑出大門武太子尾追徐

氏取棍向毆被武太子推跌倒地奪棍向武二子擲

打徐氏喝令武二子幫毆並以如不幫毆不能再活

之言嚇逼武二子無奈勉從拾棍向毆致傷武太子

顛門殞命查武二子因胞兄武太子向伊母徐氏索

錢沽飲不允將徐氏推跌徐氏嚇逼該犯將武太子

毆傷身死死係應死罪人該犯毆由聽從母命尚非



先經繼子後又生子分別留養

熱河都統咨流征王太父若兄亡但姪已成丁其父已有繼孫毋庸留養道光四年案

無故逞兇核其情節即罪犯應死如係親老丁單亦

得於秋審改緩准其留養該犯過繼胞伯為嗣與武

大子係屬降服大功罪止擬流並非有心干犯伊母

徐氏既經守節二十年自應將該犯歸宗留養該省

將武二子依聽從毆本宗大功兄至死迫於尊長威

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照威力主使律為從減等擬

以杖一百流三千里聲明服制攸關不准留養殊屬

過當應請交司照改

嘉慶十九年說帖

陝撫咨郝悃兒掙傷田文秀腿筋成篤因久睡壓

墊脊背等處潰爛餘限內身死將郝悃兒擬流一案

查原咨內稱郝悃兒之父郝添保年逾七十先繼族

姪郝悃義為子久已分居郝添保惟賴親生之子郝

悃兒養贍再無次丁律例內並無先繼有子迨後親

生之子有犯軍流等罪不准留養明文請將郝悃兒

准其留養等因查先繼有子迨後親生之子有犯應

否准其留養例無明文檢查道光二年奉天省秋審

緩決人犯房禮之父房自喜年已七十先經過繼胞

姪房宋為子復生該犯應否留養聽候部議經本部



以並非家無次丁不准留養在案今郝悃兒一犯與房禮情事相同似亦應不准留養惟查繼子郝悃義業已歸宗或郝悃義本非例應承繼之人則郝添保僅止該犯一子即屬侍養無人衡情自應准其留養若郝悃義本係應繼雖經分居亦未歸宗尚與郝添保相依為生即屬家有次丁自不得准其留養原咨既未分晰未便遽行定斷請飭查明郝悃義是否應繼有無歸宗咨部核辦

道光四年說帖

東撫題李得俊毆傷馬志良身死一案該撫疏稱

弟兄死罪雖不同案情輕重留

查例載犯罪有弟兄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聞請

旨定奪等語今李得俊有母李常氏現年七十三歲伊兄李得名在江南清河縣殺人犯罪該犯與兄均無妻子家無次丁被殺之馬志良有弟馬志敬並非獨子核與奏請之例相符惟該犯用石撞壓傷重應俟秋審時再行取結辦理等語查弟兄犯罪俱擬正法存留一人養親之例原指同案共犯者而言此案李得俊在原籍山東堂邑縣毆傷馬志良身死伊兄李得

父子同案父擬軍年老收贖子照關殺擬絞仍聲明父老丁單証告條雲南省李宜暄



父主令子兇器毆人父軍子徒子因母老丁單准其留養道光三年直隸省梅隴咨案

父子同案毆傷有服尊長父流子徒父親老丁單准其留養子仍徒道光五年直隸省馬探咨案

弟兄發塚減徒情輕之犯留養

名先在江南清河縣截傷張得庫斃命該犯等先後犯案核與同案共犯者其情尚輕既據該撫聲明親老丁單應即照弟兄共犯死罪例存留一人養親惟查李得名前據江蘇巡撫以該犯有母常氏年逾七十家無次丁聲明留養經臣部會核行令於秋審時取結送部題結在案李得名所稱並無次丁係屬捏供應不准其留養除行知江蘇巡撫毋庸查辦外應令該撫將李得俊親老丁單之處俟秋審時再行查明取結送部核辦  
嘉慶九年說帖

福撫咨王久巧王久奇等發掘邱文嵩父墳見棺一案將起意為首發塚見棺之王久巧依發掘常人墳塚見棺為首例改發近邊充軍王久奇聽從行竊例應擬徒係王久巧之兄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均照例刺字事犯到官在嘉慶三年三月十二日  
清刑

恩旨以前軍流各罪均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該犯等有母竺氏現年八十一歲家無次丁應請酌留一人侍養等因此案王久巧等共犯軍流遇

赦減徒該撫聲明該犯等有母竺氏現年八十一歲家無

次丁取結聲請酌留一人侍養本部查核與存留一

人養親之例相符惟查王久奇係聽從伊弟王久巧

發塚情節稍輕自應酌留其兄侍養應令該撫將王

久奇照例枷責准存留養親王久巧定地充徒

嘉慶二年說帖

陝西司 此案楊倉元因將伊女招贅舒狗兒成婚

言明養伊終老如若翻悔給養贍銀三十兩舒狗兒

成婚後意欲搬移不肯養該犯終老該犯向索養贍

銀兩反被詈罵起意商同伊兄楊倉濇將舒狗兒謀

殺身死並將其屍身燒毀滅蹟該犯楊倉元係舒狗

兒之妻父服屬總麻楊倉濇與舒狗兒並無服制應

以凡論應如該都統所奏楊倉元合依尊長謀殺外

姻卑幼依故殺法律擬絞監候楊倉濇依謀殺人從

而加功律擬絞監候該犯等係同胞兄弟有父楊如

林現年七十四歲母伍氏現年七十三歲只生該犯

等二子家無次丁楊倉濇可否照兄弟犯罪俱擬正

法存留一人養親例准其留養之處奏請

弟兄謀殺女婿  
加功絞犯准留

父教令子造賣  
賭具父年老律  
不坐罪將子擬  
軍因母老丁單  
子仍留養道光  
五年直隸司提  
督咨送劉全德  
現審案

父子咆哮公堂  
挾制官長父老  
坐子軍罪應不  
准留養道光五  
年直隸省劉桂  
馨咨案

定奪等語查該犯等弟兄俱犯死罪既據該都統查明該犯等父母俱年逾七十家無次丁核與存留一人養親之例相符惟未據取結送部其死者是否獨子及有無應侍之親亦未據聲明應令俟秋審時照例查明取結送部再行核辦仍將該犯等弟兄俱犯死罪存留楊倉濠一人養親之處照例奏

聞請

旨定奪 道光八年說帖

弟兄奪犯殺差酌留一人養親

江西撫 題丁其廣等聽從奪犯殺差一案此案丁



取私奪犯傷差擬絞情實有兄業已正法別無次丁准其照例奏請留養案載鹽法條山東王松

其青因伊弟丁鐵甲子搶奪拒傷事王經官差捕獲邀同伊弟丁其廣等於中途奪犯致丁鐵甲子將林榮苦拒傷身死先據該省緝獲丁其青丁鐵甲子審擬斬決絞決又緝獲丁其廣丁其波並據丁其洪自行投首審明丁其廣在場幫毆有傷依例擬絞監候丁其波丁其洪聽從奪犯並未傷人依例擬遣丁其洪聞拿投首仍照律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業經病故應毋庸議查奪犯殺差案內在场未經傷人擬遣之犯例不准留養惟該犯等兄弟五人計正法並



擾害案內同惡相濟之犯照棍徒一律擬軍內一犯親老既照例不准留養則內有弟兄共犯親老無侍者亦一體不准查辦嘉慶十二年河南宋大有說帖

弟兄聚眾結拜酌留一人養親

川省題牛應祥牛吉祥弟兄二人俱犯鬪殺擬絞犯父年老無人侍奉查牛吉祥係因護兄戮斃人命情節較輕准其查辦留養嘉慶八年案

病故者已共三人祇存丁其廣丁其波今丁其廣已問擬絞候丁其波又擬遣戍該犯等之母年逾七十榮榮老邁侍養無人情殊可憫且弟兄俱擬正法例准存留一人養親該省將擬遣之丁其波比照弟兄俱擬正法存留一人養親例准其留養請

旨定奪揆之情理尙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廣東撫 題江澤芳等糾眾結拜弟兄一案查案內聽從結拜擬流之張耀安並弟張耀南藍四姐與弟藍五姐均親老丁單該省以該犯等夥眾結拜與留

養之例不符不准查辦該司以夥眾結拜向俱不准留養惟弟兄犯罪俱擬正法者尙准存留一人養親該犯等同案共犯罪止擬流較例應正法之犯輕重懸殊酌議准其存留一人養親檢查嘉慶十七年江西省奪犯殺差案內未經傷人擬遣之丁其波例本不准留養因係弟兄同時犯案原情准留今張耀南等聽從結拜弟兄均止問擬流罪較奪犯殺差擬遣之罪為輕彼案既准留養此案自可仿照該司改擬准其存留一人養親洵屬允協似應照辦



道光六年說帖

蒙古偷馬弟兄  
犯遣酌留一人

定邊將軍 咨蒙古偷馬竊賊弟兄均應發遣現有  
老親作何留養咨請部示一案查刑例載犯罪有兄  
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等語至弟兄共犯軍  
流以下等罪人犯向俱援引此例酌留一人枷責留  
養蒙古例內既無專條自應參用刑例辦理此案喇  
嘛索諾木揣雲係同胞弟兄均聽從巴勒丹霍卓偷  
竊馬匹例應俱發湖廣等省交駙當差今據該將軍  
聲稱該犯等現有應侍之親蒙古例並無留養專條

自應仿照刑例於該三犯內酌留一人照例枷責准  
其存留養親 嘉慶二十三年山西司說帖

兄因犯罪在逃  
其弟未便留養

山西司 查例載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  
告稱父母老疾應侍准其留養又犯罪有兄弟俱擬  
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各等語此案喇嘛塔蘇倫因  
竊賊一百八十兩照蒙古例擬絞監候該犯之母濟  
爾噶勒年逾七旬伊兄車伯克多爾濟偷竊牲畜在  
逃未獲經理藩院以塔蘇倫應否留養等因咨查到  
部查弟兄犯罪俱擬正法者例應存留一人養親若



蒙古則例犯親年逾六十即准留養民人高貴彭進修在蒙古地方犯事照蒙古例擬罪該犯等父母俱年逾六十應准留養道光五年熱河都統咨案

弟兄共犯強盜不准存留養親

所犯罪有輕重者向俱以罪輕者留養今該犯之兄車伯克多爾濟係偷竊牲畜在逃未獲罪名尚在未定倘拿獲時罪不至死應以車伯克多爾濟留養未便存留該犯養親况伊兄係犯罪在逃與弟兄出外貿易多年杳無音信存亡未卜者不同自未便遽准留養所有塔蘇倫聲明留養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說帖  
蘇撫 題殷大等夥竊事主董廉陞家臨時行強一案奉

批兄弟俱犯強盜罪俱斬決今其母年老有無存留一

人養親之案交館即查覆等因

職

等查例載軍流徒

犯內強盜俱不准聲請留養又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各等語溯查弟兄俱擬正法之例係康熙五十年九月禮部會奏朝鮮國人在內地致斃人命一案奉

旨這事情依議據前往審事章京云朝鮮國罪犯有親兄弟三四人等語本朝例內兄弟俱擬正法存留一人養親這案內罪犯若親兄弟三四人亦著照此例議奏存留一人養親將此交與該部咨行朝鮮國王勻此至乾

隆五年遵

廣東省題鍾鳴鶴同子鍾亞觀鍾亞滿共犯鬪殺俱擬絞候鍾亞滿之母年逾七十伊父鍾鳴鶴伊兄鍾亞觀同犯死罪家無次丁應准其查辦留養嘉慶五年案

旨恭纂為例此後人命案件有弟兄共犯殺傷俱擬正法者間有援引此例奏請存留一人養親而強盜案件檢查歷年不准弟兄共犯強盜俱擬正法並無存留一人養親之案即問擬遣軍流徒之盜犯亦鮮有因係獨子准其留養者蓋以強盜最為民害非人命案件可比故定例概不准其留養也此案殷大等聽從在逃之韓四夥竊事主董廉陞家該犯殷大起意臨時行強搶按事主伊弟殷二幫同將事主毆打該省

洋盜投首後不遵約束永遠監禁之犯親老准其留養浙省戴文松案載強盜條

弟兄共犯死罪准留一人養親

將該二犯審依法無可貸之盜犯俱擬斬立決等因查閱供招內該犯殷大等均未生子伊母王氏年七十二歲固屬親老無人侍養惟該犯等俱係強盜情罪較重在罪止遣軍流徒者尚不准留養則俱擬正法者似與留養之例更不相符未便准其存留一人養親該省將該二犯依律俱擬以斬決並未聲請存留一人養親應請照覆  
道光二年說帖

川督 奏沈現順殺死一家二命擬以斬梟沈現字從而加功擬以絞候該督奏稱該犯父母現存弟兄

二人俱擬正法例得存留一人養親等語相應照例  
聲明請

旨定奪倘蒙

聖恩將加功擬絞之沈現宇准留養親

臣

部行文該督將

沈現宇照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准其存留養親奉

旨准其照例留養

嘉慶二十年案

現審留養查明  
屬實先行發落

浙撫咨據按察司詳稱奉准部咨議覆順尹奏稱  
查辦留養之犯向於取結後奉到部覆始准枷責發  
落竊思既經飭查犯親即係例在留養之犯一經地  
方官查驗屬實似可即行發落毋庸守候部文等語  
是亦清釐庶獄之道應如所奏辦理等因咨行遵照  
在案伏查浙省辦理聲請留養案犯無論斬絞遣軍  
流徒向係等候部覆始行枷責發落今奉前因除遣  
軍流徒留養人犯一經審定詳咨即照新例枷責發  
落外斬絞留養人犯仍於秋審時查照道光九年欽

奉

論旨由督撫督同臬司親提屍親犯屬人等訊俱取結辦理等因是新事秋審人犯雖經審明聲請留養而實緩未定未便即行發落似應仍照向例俟秋審案內奉到部覆再行飭遵至舊事緩決斬絞人犯情罪已定遇有聲請留養者例應專案請題應否於審明取結後照遣軍流徒一體辦理即行發落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道光十二年六月本部議覆順天府尹條奏摺內將嗣後在京在外應行追贓人犯照原定例



順尹奏追贓人犯酌減限期行查留養人犯如實係親老丁單一面先行發落等因通行載給沒贓物條

文酌減限期聲明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辦等因咨行在案至摺內奏稱查辦留養之犯毋庸守候部文一節係專指本部現審案內擬准留養人犯完結發交順天府查明親老丁單之處是否屬實再行分別枷責發配者而言並不在通行遵照之列茲據該撫咨浙省辦理聲請留養案犯無論斬絞遣軍流徒向係等候部覆始行枷責發落今奉前因除遣軍流徒留養人犯一經審定詳咨即照新例枷責發落外至舊事緩決斬絞人犯情罪已定遇有聲請留養





所  
圖  
書  
印

